

※有關行政執行法施行前後所取得債權憑證之請求權時效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4.08.02.北市法二字第0943134230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8月2日

主旨：有關 行政執行法施行前後所取得債權憑證之請求權時效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4年7月25日北市財一字第09431975800號函。
- 二、查行政執行法第 8條第 1項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一 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二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三 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如機關已將其行政罰鍰請求權移送執行，因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由執行機關發給債權憑證，應屬上開行政執行法第 8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之情形，該次執行程序即屬終結。
- 三、次查，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行政執行法雖無相同之規定，但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故行政機關應得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7條之規定，取得或申請換發債權憑證。惟依行政執行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因其所表彰者為原行政法上未履行之義務，故其執行時效仍應受行政執行法第 7條執行時效之限制，按行政執行法第 7條第 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故機關持有債權憑證者，其五年時效仍自原先行政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起算五年，於五年間未執行者，其權利即消滅。惟如於五年內仍得申請再次執行或換証，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仍在執行程序中者，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算，五年內仍得繼續執行，逾期則不得再執行，以符行政執行法第 7條規定之意旨，早日確定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故債權憑證之取得及換發，並未使債權五年時效重行起算。
- 四、行政執行法第42條第 2項、第 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故行政機關所持有行政執行法施行前由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如其債權尚未罹於時效者，仍得依上開規定移請行政執行處執行或換發債權憑證，其執行時效可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90年 1月 1日）起算五年，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之五年內，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7條之規定繼續執行。
- 五、以上意見謹請 貴局參考，因行政執行法屬法務部主管之中央法令，建議如有疑義，得另向法務部函詢，並以其函釋意見為辦理之依據。

